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科协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科协概况**  **一、主要职能**  以宣传科技工作为主及培训科技人员。  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  2015年度，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1个。 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科协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 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、收入决算表  三、支出决算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**第三部分 化隆县科协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 **一、关于科协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  2015年度收入总决算 199.45万元，支出总结算180.48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在职人员的工资增加。  其中：  （一）收入总计 199.45万元。包括：  1、财政拨款收入199.43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  2、其他收入0.02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  3、上年结余结转4.00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2015年无法支出的结转到下年。  （二）支出总计180.48万元。包括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62.94万元  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20.65万元  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.89万元  4、其他资本性支出30.00万元  5、结转下年22.97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 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  **二、关于化隆县科协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科协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0.46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99.99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，主要原因：在职人员的工资增加。 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科协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62.94万元，占34.88 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0.63万元，占11.43 %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.89万元，占37.01%，其他资本性支出30.00万元，占16.62%。 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0.46 万元。其中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62.94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14.31万元、津贴补贴38.87万元、奖金8.64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.12万元。 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.89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63.24万元，奖励金3.65万元。  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20.63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6.82万元、水费0.24万元、手续费0.01 万元、邮电费0.90万元、取暖费0.40万元、差旅费0.62万元、培训费2.4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65万元、劳务费0.71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00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.86万元。  4、其他资本性支出30.00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设备购置20.00万元，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10.00万元。 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 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14个，接待人次为24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.6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.0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1.65万元。支出决算为4.6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.0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65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。 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.0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6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.00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.00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。  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1.65万元。  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.7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增加0.8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开支节源，控制费用；接待费增加。  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 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  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 (七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(八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 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  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  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